

2000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80(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 加入——

"41A. 船隻在禁止碇泊區內的碇泊

(1) 任何船隻不得在附表 19 所指明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 但經處長允許者除外。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下列船隻——

- (a) 政府在與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船隻;
- (b)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與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船隻; 或
- (c) 由私人擁有但正在根據一份與政府訂立的合約並與執行政府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的船隻。

(3) 如本條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某船隻而遭違反, 則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19 [第 41A 條]

禁止碇泊區

1. 香港迪士尼國際主題公園區

為施行第 41A 條, 在香港水域內, 以海岸及連接下列 (a) 至 (k) 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是禁止碇泊區——

- (a) 北緯 22° 19' 13",
東經 114° 03' 22";
- (b) 北緯 22° 17' 34",
東經 114° 03' 22";
- (c) 北緯 22° 17' 26",
東經 114° 03' 13";
- (d) 北緯 22° 17' 39",
東經 114° 02' 26";
- (e) 北緯 22° 17' 41",
東經 114° 01' 58";
- (f) 北緯 22° 17' 46",
東經 114° 01' 50";

- (g) 北緯 22° 17′ 55"，
東經 114° 01′ 49"；
- (h) 北緯 22° 18′ 11"，
東經 114° 01′ 38"；
- (i) 北緯 22° 18′ 25"，
東經 114° 01′ 26"；
- (j) 北緯 22° 18′ 33"，
東經 114° 01′ 30"；
- (k) 北緯 22° 18′ 41"，
東經 114° 01′ 55"。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年5月9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

- (a) 禁止船隻在鄰近香港迪士尼國際主題公園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但經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及
- (b) 在附表19中指明該禁止碇泊區。